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田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被上訴人 全月真即原義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建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9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0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契約  
11 第10條約定，被上訴人如逾期完工，每逾期1天以工程總價  
12 千分之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惟兩造未就逾期完工之違約金  
13 達成合意，審酌系爭工程之施工難度及危險性較高，上訴人  
14 所墊付費用，被上訴人資金籌集及支付能力等一切情狀，該  
15 違約金應酌減按工程總價千分之1.5計算為適當等情，指摘  
16 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  
17 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1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0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6 法官 黃 書 苑

27 法官 呂 淑 玲

28 法官 陶 亞 琴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郭 金 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